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望卫政发〔2025〕77号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4.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监督类型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上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 人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持有的健康合格证明已过期），且时间在 7 天以内。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3 人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持有的健康合格证明已过期），且时间在 7 天以内。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检测报告过期在 7 日以内，且已进行采样但尚未出检测报告或者已经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检测报告过期在 7 日以内，且已进行采样但尚未出检测报告或者已经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0 天内，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4	放射卫生监督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在 30 日以内的。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在 30 日以内的。
5	放射卫生监督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的。

6	托育机构 监督	托育机构登记后未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托育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时间在30日以内的。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托育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时间在30日以内的。
7	学校卫生 监督	学校室内微小气候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在10%以内。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在10%以内。
8	学校卫生 监督	学校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在10%以内。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在10%以内。
9	学校卫生 监督	寄宿制学校未为寄宿学生配备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

10	医疗卫生 监督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
11	医疗卫生 监督	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
12	医疗废物 监督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

13	医疗废物 监督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
14	医疗废物 监督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且医疗废物数量少，仅在短时间（半小时）内未按规定分类别处置。

15	医疗器械 临床使用	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 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2.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能够及时改正。
16	医疗器械 临床使用	未按规定设立医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理委员会或者配备 专(兼)职人员负 责本机构医疗器械 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 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2.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能够及时改正。

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且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一个月内存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18	职业卫生监督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19	职业卫生 监督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20	职业卫生 监督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21	职业卫生 监督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22	职业卫生 监督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23	职业卫生 监督	未建立、健全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24	职业卫生 监督	未建立、健全职业 病危害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的				

25	职业卫生 监督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3年以内的。
26	职业卫生 监督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涉及人数不超过3人。
27	职业卫生 监督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未超标，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附件 2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监督类型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1	消毒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查验收机制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供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资料，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消毒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培训并能够出示培训记录，抽查工作人员发现对消毒知识回答规范，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当日立即调离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4	职业卫生监督	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首次发生，责令改正期限内向劳动者提供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5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 理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首次发生，引发医疗纠纷的风险较小，及时开展培训并改正到位，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附件 3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监督类型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1	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质量管理和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泄露、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不健全，导致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首次发现，及时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附件 4

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监督类型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1	医疗废物 监督	医疗质量管理和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 健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